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

DBJ41/T133—2014

备案号: J12740—2014

建筑及市政园林工程标志牌 设置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signs for
construction and municipal landscaping

2014—07—09 发布

2014—09—01 实施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

建筑及市政园林工程标志牌设置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signs for construction
and municipal landscaping

主编单位: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单位: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14 年 9 月 1 日

黄河水利出版社

2014 郑 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及市政园林工程标志牌设置技术规程/栾景阳
主编. —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 - 7 - 5509 - 0925 - 0

I. ①建… II. ①栾… III. ①建筑工程 - 施工现场 - 标志 - 规程 ②市政工程 - 施工现场 - 标志 - 规程
③园林 - 绿化 - 施工现场 - 标志 - 规程 IV. ①TU721 - 65
②TU99 - 65 ③TU986.3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6395 号

出版社:黄河水利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黄委会综合楼 14 层 邮政编码:450003

发行单位: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0371 - 66026940、66020550、66028024、66022620(传真)

E-mail:hhslebs@126.com

承印单位:河南地质彩色印刷厂

开本:850 mm × 1 168 mm 1/32

印张:1.5

字数:38 千字

印数:1—3 000

版次: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0.00 元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设标〔2014〕38 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建筑及市政园林工程标志牌 设置技术规程》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各有关单位:

由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主编的《建筑及市政园林工程标志牌设置技术规程》已通过评审,现批准为我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41/T133—2014,自 2014 年 9 月 1 日在我省实施。

此标准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技术解释由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7 月 9 日

前 言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3年度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豫建设标〔2013〕29号)的要求,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经广泛调查研究,参照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企业的工程实践,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规程。

本规程共5章和5个附录。主要内容是: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施工现场标志牌、工程竣工标志牌等。

本规程在执行过程中,请各相关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丰乐路4号,邮编:450053),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郑州大学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安全监督总站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主要起草人员:栾景阳 朱 军 唐 丽 鞠 晓 李 明

翟国政 牛福增 刘利军 李仕利 张立刚

刘云祥 苏渊博 祁 冰 夏 芳 程浩军

刘 哲 常 艳 丁桂贞 汪尧清 张继隆

李 欣 张淑景 曾新生 施秀琴 刘军委

主要审查人员:胡伦坚 鲁性旭 季三荣 郑传昌 张新建

许继清 王晓丽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施工现场标志牌	4
4.1	一般规定	4
4.2	施工现场公告牌	4
4.3	施工现场管理牌	5
4.4	施工现场禁止标志牌	6
4.5	施工现场警示标志牌	7
4.6	施工现场指令标志牌	8
4.7	施工现场提示标志牌	9
5	工程竣工标志牌	10
5.1	一般规定	10
5.2	建筑工程竣工标志牌	10
5.3	市政工程竣工标志牌	11
5.4	园林工程竣工标志牌	11
附录 A	禁止标志牌图例	12
附录 B	警示标志牌图例	15
附录 C	指令标志牌图例	19
附录 D	提示标志牌图例	21
附录 E	工程竣工标志牌图例	23
	本规程用词说明	24
	引用标准名录	25
	条文说明	27

1 总 则

1.0.1 为明确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责任,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提高工程安全意识,统一和规范工程标志牌设置,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我省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以及园林工程施工现场标志牌和工程竣工标志牌的设置及安装。

1.0.3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以及园林工程标志牌设置除应符合本规程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标志 sign

标明特征的记号。

2.0.2 施工现场标志牌 construction site sign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以及园林工程施工过程中在施工现场设置的公告牌、管理牌、禁止标志牌、警示标志牌、指令标志牌、提示标志牌。

2.0.3 工程竣工标志牌 project completion sign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以及园林工程竣工时设置的标志各方责任主体的永久性责任标志牌。

2.0.4 禁止标志 prohibition sign

禁止人们不安全行为的图形标志。

2.0.5 警告标志 warning sign

提醒人们对周围环境引起注意,以避免可能发生危险的图形标志。

2.0.6 指令标志 direction sign

强制人们必须做出某种动作或采取防范措施的图形标志。

2.0.7 提示标志 information sign

向人们提供某种信息的图形标志。

3 基本规定

- 3.0.1 工程标志牌包括施工现场标志牌和工程竣工标志牌两类。
- 3.0.2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以及园林工程应在工程施工阶段设置施工现场标志牌,在工程竣工时设置工程竣工标志牌。
- 3.0.3 工程标志牌应能传达准确而特定的信息。
- 3.0.4 工程标志牌应固定牢固,避免被其他临时性物体所遮挡。
- 3.0.5 工程标志牌设置不得影响工程施工、通行安全和紧急疏散。
- 3.0.6 工程标志牌的使用、维护与管理应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发现工程标志牌损坏、缺失应及时修复和补充。
- 3.0.7 工程标志牌应采取保护措施。
- 3.0.8 工程标志牌设置除符合本规程外,尚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的规定。

4 施工现场标志牌

4.1 一般规定

4.1.1 施工现场标志牌应包括施工现场公告牌、管理牌、禁止牌、警示牌、指令牌、提示牌六类,并由施工单位制作及维护。

4.1.2 施工现场标志牌应坚固耐久,不应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有触电危险的场所应使用绝缘材料。施工现场标志牌的使用寿命应满足工程施工周期要求。

4.1.3 施工现场标志牌应安装在醒目位置。当采用专用支架时,应安全可靠,并不影响正常通行。

4.1.4 不同类型标志牌同时设置时,应按禁止、警示、指令、提示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地排列。

4.1.5 施工现场的重点消防防火区域,应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安全标志》GB 13495 和《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 15630 的有关规定。

4.2 施工现场公告牌

4.2.1 施工现场公告牌应包括:建设项目概况牌、总平面图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牌、《国有土地使用证》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牌、建筑节能设计牌等。

4.2.2 施工现场公告牌应设置在施工现场外围,面向公共区域,位置醒目。每块牌的高、宽尺寸宜为 $2.0\text{ m} \times 1.2\text{ m}$,且不应小于 $1.0\text{ m} \times 0.6\text{ m}$ 。

4.2.3 建设项目概况牌内容应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

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开竣工日期。

4.2.4 总平面图牌内容应包括:场地范围的测量坐标、道路红线、用地红线、建筑控制线的位置;建设项目名称、层数、定位;指北针或风玫瑰图。

4.2.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牌内容应包括:许可证编号,发证机关名称和发证日期,用地单位、用地项目名称、用地位置、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设规模、附图及附件名称。

4.2.6 《国有土地使用证》牌内容应包括:使用证编号,发证机关名称和发证日期,土地使用权人、坐落、地号、图号、地类(用途)、取得价格、使用权类型、终止日期、使用权面积、宗地图。

4.2.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牌内容应包括:许可证编号,发证机关名称和发证日期,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建设位置、建设规模、附图及附件名称。

4.2.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牌内容应包括:许可证编号,发证机关名称和发证日期,建设单位、工程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合同开工日期及合同竣工日期。

4.2.9 建筑节能设计牌内容应包括:执行的建筑节能标准,建筑体型系数,建筑屋面、外墙、外窗、楼地面的节能措施和指标,建筑空调、热水、照明的节能措施。

4.3 施工现场管理牌

4.3.1 施工现场管理牌宜包括建设项目概况牌、管理人员及联系电话牌、施工现场平面图牌、项目组织机构体系图牌、质量保证体系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牌、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牌、消防保卫管理制度牌、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公司文化牌等。

4.3.2 施工现场管理牌应设置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内醒目位置。

4.3.3 施工现场管理牌宜为矩形,高宽比宜为 3:2,尺寸宜为 1.5

m × 1.0 m。

4.3.4 管理人员及联系电话牌应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姓名、岗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4.3.5 施工现场平面图牌应显示现场施工区、加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的规划布置。

4.3.6 项目组织机构体系图牌应标明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4.3.7 质量保证体系牌应包括施工企业及项目部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要求。

4.3.8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牌应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责任制考核、安全教育、大型机械设备、安全设施配置、个人安全行为等内容。

4.3.9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牌应包括工完场清、现场材料堆放、现场清洁、污水处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安全文明行为等内容。

4.3.10 消防保卫管理制度牌应包括消防组织、现场巡查、动火作业、易燃物品堆放、灭火器材的堆放、生活区宿舍管理及其他消防安全行为等内容。

4.3.11 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应为表格形式,横排应包括施工部位、潜在的危险因素、可能导致的后果、防范措施及责任人等内容,纵列为不同的危险源内容。

4.3.12 公司文化牌宜包括施工单位企业文化、企业愿景、管理理念、质量理念、安全理念等内容。

4.4 施工现场禁止标志牌

4.4.1 施工现场禁止人员不安全行为的场所必须设置施工现场禁止标志牌。施工现场禁止标志牌应包含施工禁止标志,同时宜设置禁止标语等内容,施工现场禁止标志牌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 4.4.2 塔吊吊物下、脚手架装拆警戒线内等有危险作业的场所必须设置禁止通行牌。
- 4.4.3 不允许攀爬的危险场所必须设置禁止攀登牌。外脚手架每面至少设置一块禁止标志牌。
- 4.4.4 乘人易造成伤害的设施处必须设置禁止吊篮乘人牌。
- 4.4.5 所有禁止吸烟的场所必须设置禁止吸烟牌。
- 4.4.6 所有禁止烟火的场所必须设置禁止烟火牌。
- 4.4.7 变电室及移动电源开关等处必须设置禁止合闸牌。
- 4.4.8 消防器材存放处、消防通道、施工通道、基坑支撑杆上等处必须设置禁止堆放牌。
- 4.4.9 抛物易伤人的场所每面必须设置禁止抛物牌。
- 4.4.10 施工现场内其他需要设置禁止标志牌的场所,可参照附录 A 的要求制作并设置。

4.5 施工现场警示标志牌

- 4.5.1 施工现场内在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方应设置施工现场警示标志牌。施工现场警示标志牌应包含施工警示标志,同时宜设置警示标语等内容,施工现场警示标志牌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 4.5.2 易造成人员伤害的场所及设备处应设置注意安全警示牌。
- 4.5.3 易发生火灾的危险场所应设置当心火灾警示牌。
- 4.5.4 有可能发生触电危险的场所应设置当心触电警示牌。警示牌悬挂于配电箱附近墙体或临时支架上,与配电箱距离不应超过 2.0 m。
- 4.5.5 易发生雷击处应设置注意避雷警示牌。
- 4.5.6 暴露的电缆或地面下有电缆处施工的场所应设置当心电缆警示牌。
- 4.5.7 易发生坠落事故的作业地点应设置当心坠落警示牌。
- 4.5.8 有坑洞易造成伤害的作业地点应设置当心坑洞警示牌。

4.5.9 有塌方危险区域应设置当心塌方警示牌。警示牌间距不宜大于 50 m,且每边不少于 2 块。

4.5.10 有吊物作业的场所应悬挂当心吊物警示牌。

4.5.11 易发生机械卷入、轧压、碾压、剪切等机械伤害的作业地点应设置当心机械伤人警示牌。

4.5.12 易造成足部伤害的作业地点应设置当心扎脚警示牌。

4.5.13 易发生落物危险的地点应设置当心落物警示牌。脚手架首层每隔 30 m 设置一块警示牌,且每边不少于 2 块。

4.5.14 易发生爆炸危险的场所应设置当心爆炸警示牌。

4.5.15 施工现场内其他需要设置警示标志牌的场所,可参照附录 B 的要求制作并设置。

4.6 施工现场指令标志牌

4.6.1 施工现场内采取防范措施的地方应设置施工现场指令标志牌。施工现场指令标志牌应包含施工指令标志,同时宜设置指令标语等内容,施工现场指令标志牌应符合附录 C 的规定。

4.6.2 有飞溅物质的场所应设置必须戴防护面罩指令牌。

4.6.3 对眼睛有伤害的各种飞溅物质的场所应设置必须戴防护眼镜指令牌。

4.6.4 施工现场进出口、各通道口等施工场所应设置必须戴安全帽指令牌。

4.6.5 具有腐蚀、灼烫、触电、刺伤等易伤害手部的场所应设置必须戴防护手套指令牌。

4.6.6 易发生坠落的作业场所应设置必须系安全带指令牌。

4.6.7 施工现场内其他需要设置指令标志牌的场所,可参照附录 C 的要求制作并设置。

4.7 施工现场提示标志牌

4.7.1 施工现场内提示某种信息、标明安全设施或场所的地方应设置施工现场提示标志牌。施工现场提示标志牌应包含施工提示标志,同时宜设置提示标语等内容,施工现场提示标志牌应符合附录 D 的规定。

4.7.2 施工现场划定的可使用明火的地点应设置动火区域提示牌。

4.7.3 躲避危险的地点应设置避难处提示牌。

4.7.4 安全疏散的紧急出口处应设置紧急出口提示牌,提示牌的方向箭头应与通道出口方向一致。

4.7.5 施工现场内其他需要设置提示标志牌的场所,可参照附录 D 的要求制作并设置。

5 工程竣工标志牌

5.1 一般规定

5.1.1 工程竣工标志牌应标注工程名称、设计使用年限、开竣工日期;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以及各单位项目责任人姓名。工程竣工标志牌可参照附录 E 的要求制作并设置。

5.1.2 工程竣工标志牌应采用坚固耐久材料制作,工程竣工标志牌使用年限应与工程的使用年限一致。

5.1.3 工程竣工标志牌尺寸宜为长 0.8 m、高 0.5 m,颜色应与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以及园林工程相协调。

5.1.4 工程竣工标志牌字体应统一采用宋体,并做防褪色处理。

5.1.5 工程竣工标志牌应设置在工程的主立面或过往行人的醒目处。

5.1.6 工程竣工标志牌应固定于工程主体或安装在专用支架上。固定于工程主体时,应与工程主体固定牢靠;安装在专用支架上时,应满足抗击 12 级风力的要求,并不影响人车正常通行。

5.1.7 工程竣工标志牌应由建设单位制作及维护;工程改造时,应对建筑物竣工标志牌进行保护或恢复。

5.2 建筑工程竣工标志牌

5.2.1 建筑工程竣工标志牌应每栋建筑物设置一块。

5.2.2 建筑工程竣工标志牌设置位置:住宅建筑宜设置在靠近主要通道一侧醒目处或主要出入口处,其他建筑宜设置在建筑主要

出入口处。

5.3 市政工程竣工标志牌

5.3.1 市政工程竣工标志牌应按工程标段设置。

5.3.2 市政工程竣工标志牌应设置在醒目位置且不影响人车正常通行。

5.4 园林工程竣工标志牌

5.4.1 园林工程竣工标志牌应按工程标段设置。

5.4.2 园林工程的竣工标志牌应结合环境景观,设置在主要景观或主要出入口处。